

关于厦门中骏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0815G0100

厦门中骏集团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厦门中骏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请发行人对以下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 1.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
- 2. 公司受限资产金额较大。
- 二、发行人持有规模较大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商业区的商业物业,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利润贡献较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 1.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取得方式;
- 2. 在建投资性房地产项目的预计总投资额、已完成投资、预计完工日期。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规模较大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 1. 主要应收款项的产生时间和产生原因、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是否履行决策程序及签订相关协议、有无明确的回款安排、以及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
- 2. 交易对手方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 非经营性往来款的金额、占比情况,影响重大的,应做重大事项提示;
- 4. 债券存续期内对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决策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 5. 发行人是否建立防范募集资金被往来方占用的机制,以确保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不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规定。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四、根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2015年5月修订)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 请发行人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 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是否载有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必备条款,如存在不一 致的情形,请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订。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五、请主承销商通过查询税务部门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是 否存在税收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六、请发行人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中明确本次债券发行规 模及期限,并修改申请材料中的相关内容。

七、经查阅诚信档案,本次债券相关中介机构曾被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被出具警示函(证监会发行部【2012】30号);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于 2014 年被证监会(处罚委)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22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被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25号);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被出具警示函(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2号)。请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赵 琦 021-68810568

单 雷 021-68812706

